

2023 年铁东区预算公开重要事项说明

1. 关于铁东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铁东区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铁东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4. 铁东区 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5. 铁东区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关于铁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鞍山市铁东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铁东区财政局局长 于惠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理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区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狠抓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应对风险挑战，财政平稳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5 亿元，同比减少 2.55 亿元，下降 20.8%。扣除留底退税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2 亿元，下降 6.4%。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加 3.1 亿元，增长 20.5%。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4.91 亿元，上年结转 2.57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预计 0.57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预计 5.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预计 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18.2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8.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铁东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41 亿元。

综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59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01 亿元，调入资金预计 0.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1.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3.41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3.41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铁东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37 亿元。

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和体制情况，全年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0.34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0.37 亿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0.3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4 亿元，同比增收 0.24 亿元，增长 8.2%。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14 亿元，同比增加 0.25 亿元，增长 8.6%。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由于预算没有执行完毕，具体数据或有变化，以年终决算为准。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在困难超出预期、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我们始终立足区情实际，积极适应财政经济形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增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抢抓政策性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全力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今年，国家、省继续部署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加大减税降费支持力度。铁东区财政局深入贯

彻落实各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发展。一是健全机制体系。强化与税务、人社等部门对接联系，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实施监测评估。从全区企业随机选取 20 家作为监测评估对象，兼顾大、中、小微企业，邀请企业财务人员担任政策观察员，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观察，提出改进建议。三是强化宣传培训。多渠道、多平台持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讲和相关业务培训，积极搭建企业、专家、财政互动交流平台，有针对性地解决和回应难点和热点问题。2022 年，预计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5.15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4.72 亿元，惠及 1,866 户企业，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2. 采取有力措施组织财政收入。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克服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减税降费退税和经济下行多重压力影响，把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收入作为第一要务，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应收尽收。一是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对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进行分析和预测，掌控财政收入的主动性。二是全力协税护税，牵头组织好辖区内全口径税收超 1,000 万元的企业包保工作，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夯实税源基础。三是加强非税征管，科学制定非税征收计划，确保各项罚没收入及时入库。

3. 强化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围绕重点工作目标，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一是认真研究政策，明确争取重点。及时掌握学习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重大会议精

神，深入分析研究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地拓宽资金争取渠道。二是主动对接上级，增强关注支持。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我区发展情况和前景以及存在困难，提升关注与支持，给予政策倾斜。三是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基础材料。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对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保障资金规范、合法、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今年以来，共争取中央、省支持资金 12.8 亿元，争取老旧小区专项债 1.31 亿元，有力保障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有力支持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4. 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铁东区直达资金 5.76 亿元，已分配 5.76 亿元，进度完成 100%。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区财政从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内控机制、落实层级责任等方面着手，细化相关业务科室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的内部工作机制。通过对资金分配、下达、支付、项目管理、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全流程、全动态的监管，确保资金切实发挥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财政部门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多措并举，通过制定资金保障清单、严格支出保障顺序、合理调度国库库款、

将各项“三保”支出落实、落细、落到位。截止目前，全区“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6. 持续改善各项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民生领域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地方配套。一是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年拨付就业补贴资金 3,407 万元，为各类企业及服务人员的生产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切实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全年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62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910 万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健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全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383 万元，为维护居民健康建立起第一道屏障。四是持续推进和改善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年拨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3 亿元，有效解决了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等居民“难点、痛点、盼点”问题，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7. 稳步提高财政治理管理能力。围绕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住深化财政各项改革的机遇，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落实落细。坚持用制度规范财政工作，严格执行《铁东区财政资金审批核销流程暂行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行。起草了《铁东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类资产出租、出借流程暂行办法》，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类资产的统一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二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和电子化流程管理，实现采购过程透明公开、操作留痕可追溯，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压实

采购人“谁采购、谁负责”的责任意识，推动区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实现从“跑银行”到“点鼠标”的跨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党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

8. 全面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多举措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政治意识。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履职全过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两个维护”上夯实功底。二是强化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实施、同督查。及时学习纪委的公开通报和风险点提示，通过典型案例释纪说法，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三是增强业务本领。多举措开展业务培训、自我学习等形式，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合力、夯实功力、铸就定力。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今年以来，总体上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更多是在去年同期基数较低的基础上取得的，财政收入形势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刚性支出政策引发的财政保障能力矛盾凸显，财政收支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此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铁东实际，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引导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23 亿元，同比增加 0.68 亿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8.98 亿元，同比增加 1.76 亿元，增长 24.4%；非税收入安排 0.25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6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长 7.3%。

综合财政收支预算和体制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9 亿元，调入资金 6.05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5.58 亿元，可用财力为 14.6 亿元。全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0.52 亿元。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52 亿元。为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05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4 亿元，同比增收 0.26 亿元，增长 8.2%。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4 亿元，同比增加 0.26 亿元，增长 8.2%。

社保基金收入和支出基本持平。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着力“培源”，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一是强化财政政策预期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三是发挥政府债券撬动作用。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用足用好债券额度，优化债券投向结构，保障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四是夯实财源基础。坚持放水养鱼、做大蛋糕，涵养财源税源，多措并举、开源挖潜，大力盘活资产、资源，为经济发展增强后劲，全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8% 的目标。

2. 着力“节支”，有效促进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落实减税降费等方面。二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向纵深，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严格遵循“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原则，以规范程序、落实权责、强化监管为重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正、透明的规范化运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着力“增效”，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精神，积极加强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沟通，及时掌握财政体制政策变化情况，做好省以下和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的测算办法，准确、科学、合理预测财政收支

趋势，全面如实反应现行财政体制收入分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方面基本情况。立足铁东发展实际，提出合理建议和诉求，尽最大努力通过省以下体制调整获得上级财政对铁东区的支持，以此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4.着力“保重”，实现财政更可持续发展。一是充分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资金重点投向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短板、民生建设等领域，保障重点项目支出。二是紧扣“六稳”关键环节，落实“六保”重点任务，将一般公共预算的85%以上投入“三保”。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力度，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聚焦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发展战略，统筹资金资源，进一步增强“输血”“造血”能力，全力保障重点工作资金落实、重大项目工程落地。

5.着力“风控”，全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不触政府债务“上线”。积极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切实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二是不越预算分配“红线”。坚持政府“四本预算”精准对接、统筹算账，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三是确定依次保障“界线”。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分配的第一次序。“三保”外支出，视财力适当安排、分期安排、延期安排其他支出。四是筑牢库款安全“底线”。严肃库款管理纪律，优化库款安全评价，合理测算安全保障系数。

6.着力“务实”，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能力。一是深入钻研业务。

加强财经法律法规、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等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科学性、实效性。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编制等环节全面体现区委、区政府政策目标和要求，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二是深入钻研政策。深入全面研究财政政策，找准政策与最佳切入点，最大限度争取政策红利和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发掘潜力、健全机制、堵塞漏洞。三是深入钻研社情民意。善于运用专业思维、专业方法、专业的态度抓好政策研究，使出台的各项举措符合客观规律、工作需要，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解决群众难题。

7.着力“自身”，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财政局党组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做到政治上坚定不移、监督上全面从严、学习上常态常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进一步传导压实责任。补短板强弱项，把财政业务建设、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落实。三是进一步强化引领保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理念创新、工作落实、廉洁财政等，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制度、提高财政效能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各位代表，不平凡的2022年即将过去，我们的脚步又将踏进崭新的2023年。面对新起点、新征程、新任务、新目标，我们将

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始终怀着“赶考”心态，发扬财政“匠心”精神，保持敢钻、善钻、能钻的韧劲，不断提高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开创铁东新篇章做出新贡献！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初，鞍山市政府核定铁东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2 亿元，专项债务 11.9 亿元。2021 年末，铁东区政府债务实际余额 26.7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4.82 亿元，专项债务 11.9 亿元。均未超限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规定，中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同时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额度。

2022 年铁东区通过辽宁省政府代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31 亿元。

铁东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铁东区	28.03	14.82	13.21	28.03	14.82	13.21

铁东区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0.82	14.82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82	14.82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4.82	14.82
六、2023年地方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0.00
七、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82	14.82

铁东区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1.90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3.21	13.21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31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3.21	13.21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0.0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3.21	13.2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022年还本付息额				2023年还本付息预算数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铁东区	148,248	132,100	0	4,859	0	4,191	0	4,900	0	5,130

铁东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及省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铁东区财政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开展预算绩效工作，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要填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对上报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和部门预算的全面融合。

截止 2022 年底，全区绩效填报单位 103 家，整体绩效实际编制数 103 项，涉及项目绩效编制数 85 项，并于 7 月份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半年监控，次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监控目标及自评已全面完成，并在原有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绩效目标范围逐步扩大，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将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

二、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逐步深入分析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

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制定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重点考核实绩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巩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一体化平台为突破口，深入完善和开展绩效动态监控工作。持续对全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促，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意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向前进。

铁东区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项目内容	承接主体	购买方式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本级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	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组织	政府采购	43.20